**长春大学关于修订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原则意见**

长大教字【2013】58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中共吉林省委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设高等教育强省的意见》（吉发[2013]10号）、《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和专业介绍（2012）》精神，适应国家和区域社会经济发展对高素质应用型创新人才的需求，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创新人才培养模式， 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构建具有我校特色的本科人才培养体系，结合我校实际，在《长春大学关于修订2014级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通知》（长大教字[2013]58号）的基础上，对本科人才培养方案进行修订并提出以下原则意见。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遵循高等教育规律，坚持育人为本，知识、能力、素质协调发展，通识教育、专业教育、创新创业教育并举，科学制定人才培养目标和与之相适应的课程体系；强化实验、实训、实习等实践教学环节，以提高学生实践创新能力为重点，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坚持突出特色、内涵式发展，整体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努力培养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的，基础扎实、实践能力强、综合素质高和富有实干精神、创新意识、社会责任感的高级应用型专门人才。

**二、基本原则**

（一）明确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发挥专业优势和特色

主动适应国家战略需求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在充分理解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内涵的基础上，结合学校办学定位，科学确定符合专业实际、特色鲜明的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各专业要密切关注国家和省内同类专业人才培养的改革趋势，学习借鉴先进经验，在符合专业发展规律及专业规范要求基础上，充分发挥国家级、省级特色专业的优势，进一步凝练专业特色，积极推动专业综合改革，全面满足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对各类应用型人才的需要。

（二）整体优化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

合理调整课程设置，整体优化知识结构和课程体系，构建与人才培养目标相适应的专业教育内容和知识体系。在课程体系设计中要注意进一步处理好通识教育与专业教育、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主干学科与相邻学科、必修与选修课程、课内学分与课外学分、教与学等方面的关系，处理好公共基础、学科基础、专业主干与专业方向课程的关系；重新审视教学内容，依据应用型本科人才培养的知识、能力和素质要求，打破学科壁垒，丰富、整合课程内容，优化课程逻辑结构，避免课程间内容脱节或简单重复，增强课程体系及知识内容的科学性、基础性和前瞻性，强化学生所学知识的综合应用，并贯穿到教学方法、学习评价等各个环节中。

（三）强化实践教学，注重学生实践创新能力的培养

结合专业特点和人才培养目标要求，优化实践教学内容，设置满足学生创新实践能力发展需要的实践教学体系。改变实践教学过分依附于理论教学的状态，不断提高综合性、设计性、研究探索性实验的比例，鼓励开设独立设课、项目化管理、开放式教学的实验课程，课程设计、毕业设计（论文）等教学环节要与工程、社会实践相结合；不断推进学生实习实训室、创新实验室、校内实践创新基地建设，鼓励学生参加各类社会实践、学科竞赛、课外科技活动等，支持有兴趣的学生参与教师的科研活动，促进学生综合素质和创新能力的提高；拓宽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鼓励高年级学生到校外教学基地顶岗实习、进行毕业设计（论文）、开展项目研发等，推进卓越工程师培养计划的实施和校企（事）合作教育的开展。

（四）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尊重学生个性化发展

牢固树立以育人为本，以学生为主体的人才培养理念，构建课内外一体化的培养模式，突出学生能力的培养和全面素质的提高，将素质教育贯穿于人才培养的全过程。坚持因材施教，注重发挥学生学习的主动性，给予学生更多的自主学习空间，满足学生个性化发展需求。合理设置柔性专业方向课程模块，进一步处理好专业基础课与专业方向课的教学内容和比例；要充分利用我校综合型大学多学科协调发展的优势，丰富素质教育课选课资源；鼓励学院探索基于卓越计划的校地、校企联合培养人才模式，研究制定辅修专业和第二学位培养方案，推进国际合作办学，为学生个性发展创造平台。

**三、人才培养方案的基本内容**

（一）基本框架

包括培养目标、业务培养要求、主干学科与核心课程、主要实践环节、专业特色、学制与学位、最低学分要求等。

1．培养目标：专业的人才培养定位，是制定培养方案的基础，主要阐述本专业人才培养特点、专业面向及未来可适应的工作岗位。

2．业务培养要求

3．主干学科与核心课程

以上3方面可参考教育部2012年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和专业介绍》来确定，注意突出我校的学科和专业特色。

4．主要实践环节

列出主要实践环节，一般不超过5项。

5．专业特色

对本专业的办学特色加以提炼并简要阐述，一般不超过200字。

6．学制与学位

基本表述：实行学分制，本专业学制为四年，学生可申请延长修业年限，延长修业年限后在校时间累计不得超过8年（含休学、保留入学资格和保留学籍）。按人才培养方案要求修完所有课程并获得专业要求学分，且达到长春大学授予学士学位的其他条件，授予xx学位。

7．最低学分要求

基本表述：该培养方案分为理论课程、实践教学环节和课外创新实践三部分，学生毕业时应修满xx+xx+4学分。

（二）学年学期安排及学时学分要求

1．本科标准学制为四年（个别专业为五年），各学院专业培养方案按四年标准学制的进程进行课程设置及学分分配。每学年均实行两学期制，即秋季学期和春季学期，各安排20周，共安排40周，其中理论课程及实践环节18周， 期末考试2周。

2．各专业课内教学总学时（包括理论课与实验课）理工经管类为2400学时左右，文科类为2500学时左右。各专业应合理安排教学全过程的学时分配，力求均衡，课内周学时一般应为22-24学时，考试课程每学期严格控制在5门或5门以内（每学期安排在考试周考试的课程不得少于3门）。

3. 课程按性质分为必修课（包括集中性实践环节）和选修课两类，选修课包括专业选修课及素质教育课。课程教学中必修课学分应不低于课程总学分的50%。

4. 理论与实验学时之比因专业而异，理学、工学、农学等专业应尽量加大实验学时占课内总学时的比例。实验课在16学时以上的，应独立设课，一般与理论课同步进行，单独考核，单独计学分。

5．理论课程（含课带实验）原则上每16学时计1学分；独立设置的实验、上机课程每32学时计1学分；大学体育课程每36学时计1学分；军事理论教育计1学分；集中进行的课程设计、毕业设计（论文）、实习等实践教学环节原则上每周计1学分。课程总学时数原则上为双数。

（三）课程设置

课程体系由理论课程、实践教学环节及课外创新实践三部分构成。理论课程由公共基础课程、学科基础课程、专业课程、素质教育课程组成。

1. 公共基础课程

公共基础课程由学校统一组织设置，除特殊专业外，各专业必须按照要求执行，主要包括思想政治理论课、大学外语、大学计算机、大学数学、大学物理、大学体育、军事理论教育、大学语文等。公共基础课程设置见下表：

| 类别 | 课程名称  课程编码 | 学分 | 总学时 | 学时分配 | | | 考试  学期 | 开课  学期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理论  学时 | 实验/上  机/听力 | 课外  学时 |
| **思**  **想**  **政**  **治**  **理**  **论**  **课** |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17041401 | 3 | 48 | 30 |  | 18 |  | 1或2 | 非理工类：第一学期；理工类：第二学期 |
|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  17011401 | 3 | 48 | 30 |  | 18 |  | 1或2 | 理工类：第一学期；  非理工类：第二学期 |
|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17060001 | 2 | 32 | 30 |  | 2 |  | 3或4 | 理工类：第三学期；  非理工类：第四学期 |
|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17031401  17031402 | 6 | 96 | 56  （28+28） |  | 40  （20+20） | 6 | 5-6 | 所有专业必修 |
| 形势与政策  17051401  17051402  17051403 | 2 | 128 | 24 |  | 104 |  | 1-6 | 非理工类：第一、三、五学期，8学时/学期；理工类：第二、四、六学期，8学时/学期 |
| **外**  **语** | 大学外语Ⅰ  15010134 | 4.5 | 72 | 36 | 12 | 24 | 1 | 1 | 所有非外语专业必修 |
| 大学外语Ⅱ  15010135 | 4.5 | 72 | 36 | 12 | 24 | 2 | 2 |
| 大学外语Ⅲ  15010136 | 4.5 | 72 | 36 | 12 | 24 | 3 | 3 |
| 大学外语Ⅳ  15010137 | 4.5 | 72 | 36 | 12 | 24 | 4 | 4 |
| **计**  **算**  **机** | 大学计算机基础  04031400 | 1.5 | 28 | 28 |  |  | 1 | 1 | 所有非计算机专业必修 |
| 大学计算机基础实验  04031401 | 1 | 28 |  | 28 |  |  | 1 |
| C语言程序设计  04031402或  VF程序设计  04031404或  数据库技术基础  04031408或  大学计算机应用  04031414 | 2 | 32 | 32 |  |  | 2 | 2 | 音乐、美术、特教、外语、人文学院建议选修，其它所有非计算机专业必修（课程应与实验相对应） |
| C语言程序设计实验  04031403或  VF程序设计实验  04031405或  数据库技术基础实验  04031409或  大学计算机应用实验  04031415 | 1 | 32 |  | 32 |  |  | 2 |
| **数**  **学** | 高等数学B  08040022  08040023 | 6.5 | 108 | 108（4х15+4х12） |  |  | 1-2 | 1-2 | 经济管理类、食品专业 |
| 线性代数B  08040025 | 2 | 36 | 36 |  |  | 2 | 2 |
| 概率论与数理统计B  08040026 | 3 | 48 | 48 |  |  | 3 | 3 |
| 高等数学A  08040020  08040021 | 10 | 162 | 162  (6х15+6х12) |  |  | 1-2 | 1-2 | 理工类等专业 |
| 线性代数A  08040024 | 2 | 36 | 36 |  |  | 3 | 3 |
| 概率论与数理统计A  08040006 | 3 | 48 | 48 |  |  | 4 | 4 |
| 复变函数与积分变换  08040008 | 2 | 30 | 30 |  |  |  | 3 | 电气、电信、通信、自动化、测控、物联网、应用物理学等专业 |
| **物**  **理** | 大学物理A  08050009  08050010 | 5 | 80 | 80  (4х12+3х11) |  |  | 2 | 2-3 | 机械所有专业 |
| 5 | 80 | 80  (4х12+4х8) |  |  | 3 | 3-4 | 电子所有专业 |
| 大学物理B  08050007  08050012 | 5 | 80 | 80  （5х16） |  |  | 3 | 3 | 信息、数学、食品专业 |
|  | 3 | 计算机专业 |
| 大学物理实验A  08060011 | 1 | 32 |  | 32 |  |  | 3 | 机械所有专业 |
| 4 | 电子所有专业 |
| 大学物理实验B  08060012 | 1 | 32 |  | 32 |  |  | 3 | 计算机专业 |
| 4 | 数学、信息、食品专业 |
| **军**  **体** | 军事理论教育  19010002 | 1 | 32 | 32 |  |  | 2 | 2 | 所有专业必修 |
| 大学体育  14010011  14010012  14010013  14010014 | 4 | 144 | 72 |  | 俱乐部：42  体质测试活动：30 | 1-4 | 1-4 | 所有专业必修 |
| **语**  **文** | 大学语文  07050008  07050009 | 3 | 48 | 48  (2х14+2х10) |  |  |  | 1-2 | 外语、美术、音乐、特教（听障）必修 |
| 应用写作  07050010 | 1 | 20 | 20 |  |  |  | 1或2 | 其它所有专业必修（汉语言文学、国际汉语教育专业免修） |

（1）思想政治理论课按照中共中央宣传部、教育部的要求设置，分课内学时和课外实践学时两部分，教学形式以课堂教学为主，课内与课外、校内与校外相结合为辅，强化实践环节，提高思想政治理论教学的实效性。共16学分，包括：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中国近现代史纲要、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形势与政策5门课程。课程总学时352学时，其中课堂讲授170学时，课外实践182学时。

（2）大学外语课程为全校非外语专业本科生的必修课，根据大学外语课程教学基本要求，逐步探索和实施课堂讲授与学生自主学习相结合的教学方式，加强过程管理、注重应用能力的考核方式，不断提高学生综合运用外语能力，特别是听说能力。一、二年级开设大学外语课程，共192学时，其中理论课程144学时，听说训练48学时；另安排自主学习96学时，每学期24学时。公共外语教研部面向全校开设口语、写作、考级、考研、翻译等选修课程，保证英语教学不断线，把提高学生的外语应用能力和提高跨文化交流的素养放在外语教学的首位，满足学生个性化发展的需要。在专业课教学中提倡使用能反映学科发展前沿的原版教材，积极推行双语教学。

（3）《大学计算机基础》28学时1.5学分，《大学计算机基础实验》是独立开设的实验课程28学时1学分，是大学计算机基础教学中的基础性课程，为全校非计算机专业必修课程。《C/VF程序设计》、《数据库技术基础》、《大学计算机应用》32学时2学分，《C/VF程序设计实验》、《数据库技术基础实验》、《大学计算机应用实验》32学时1学分，是学生从技术角度学习计算机的主要基础课，建议作为大多数专业的必修课，各专业应根据自身的需求选择不同的教学语言。

（4）开设高等数学A 162学时、高等数学B 108学时，线性代数A/B 36学时，概率论与数理统计A/B 48学时，复变函数与积分变换30学时，学校根据各专业的培养要求统一设置。

（5）开设大学物理80学时、大学物理实验32学时，学校根据各专业的培养要求统一设置。

（6）大学体育课程采取课堂教学、俱乐部教学及体质测试活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课堂教学在全面提高学生身体素质的基础上，学习和掌握运动知识、技术和技能；俱乐部教学，开设滑冰、游泳、乒乓球、羽毛球、器械健身、体育舞蹈等项目，要求学生自主选择项目、自主选择上课时间，突破以往按年级和课程授课的单一教学方式，注重学生学习兴趣及运动特长的引导与培育；体质测试活动主要以学生体质测试为主，利用业余时间进行学生体质测试，同时进行早操、群体训练、体质测试项目练习等，侧重于提高学生的体育实践技能。课堂教学共72学时，俱乐部教学共42学时，体质测试活动共30学时。

军事理论教育32学时1学分，第二学期末开设。

（7）大学语文课程包括文学作品赏析、应用写作两部分，共48学时，一、二学期开设，外国语、美术、音乐学院及特教（听障）学生必修；应用写作课程20学时，第一或第二学期开设，全校其它专业必修。

2. 学科基础课程

学科基础课程主要设置学科大类相近专业共同开设的基础课程，一般应涵盖一级学科的基础课程，二级学科的主要课程，也可根据需要设置少量跨学科的课程。此类课程为必修课，也可设置少量选修课，主要体现一级、二级学科对学生基础知识的统一要求。

学科基础课程设置坚持基础性、支撑性、拓展性、宽口径原则，要注意精减课程门数、精炼课程内容，要注意不同课程之间的衔接，处理好先修课和后续课的顺序关系，避免教学内容的交叉、重复和脱节，杜绝“因人设课”的现象发生。依据学科门类整合学科基础课程，同一学科各专业间设定的学科基础课程原则上相同；跨学院学科基础课由学院协商设置，教务处负责协调。

要求各专业统一在第一学年内开设“学科导论”必修课程，16学时1学分，以讲座或其它形式讲授，旨在培养学生的专业意识、增强专业认同感，使学生在大学学习期间能结合自己的志向和兴趣进行有目的的学习，形成自己的实践和创新能力及知识结构。

3. 专业课程

专业课程是为完善学生在本学科专业的知识、能力、素质结构而开设的课程，也是最能体现专业特色的课程，此类课程分为必修和选修两类。

专业必修课程主要体现各专业对学生专业知识的要求，课程应本着精炼、精简、严谨的原则依据教育部有关要求并结合我校的实际设置。

专业选修课程应根据社会发展的需求并结合自身的办学特色和专业特点灵活设置，并为学生提供充分自由的选择权，为学生多样化成才创造良好的学习条件和发展空间，一般在5-7学期开设。鼓励教师紧跟学科发展和实际需要结合科学研究灵活开设专业方向课程模块，鼓励邀请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企业和社会精英来校开设专业选修课程，鼓励跨学科选修课程，鼓励利用各种自主学习中心、创新中心、实验示范中心和重点实验室向本科生开放项目，形成自主研学氛围，强化专业能力的培养。专业选修课程以模块形式开设时，原则上要求每个专业至少要开设二个或二个以上专业方向，每组学分相近、开课学期相同，要求设置专业选修课程的总学分数控制在学生应修读专业课程学分数的1.5～2倍。

4. 素质教育课程

素质教育课程为任选课，由学校统一组织开设，分人文社科、自然科学、经济管理、艺术体育、实践创新等六大类，要求学生选修10学分。其中健康教育、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大学生职业生涯与就业指导、创新创业教育为必选课，健康教育在第一学期开设，学时为16学时，计1学分；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在第二学期开设，学时为36学时，计1学分；大学生职业生涯与就业指导分两部分内容，分别在第二及第七学期开设，学时为18、20学时，合计1.5学分；创新创业教育32学时2学分，分两学期开设，各16学时。经济、管理类的学生须至少在自然科学、人文社科类内修满2学分；文、法、教育、艺术类的学生须至少自然科学、经济管理类内修满2学分；工、理、农、医类的学生须至少在人文社科、经济管理类内修满2学分。

5. 实践教学

实践教学包括独立设置和非独立设置的实验课程、课程设计、专业认识实习、社会实践、科技训练、毕业实习、毕业设计（论文）与创新实践等多种形式。为真正将学生的实践能力培养落到实处，各学院要增加实践教学学时，按学科、专业大类优化实验教学内容，不断提高综合性、设计性、工程实践性、研究探索性实验的比例；注重提高综合性课程设计、毕业设计（论文）、实习、社会实践活动等教学环节的质量；充分利用校内实践教学资源与校外实践教学基地认真组织实践教学，在总结以往经验的基础上，构建和完善贯穿于教学全过程的实践教学体系，培养学生的综合实践能力。

列入教学计划的各实践教学环节累计学分（学时）应为：人文社会科学类专业一般不应少于总学分（学时）的20%，经济管理类专业一般不应少于总学分（学时）的25%，理工农医类专业一般不应少于总学分（学时）的30%。其中：军事技能训练3学分，第二学期末进行；公益劳动1学分，分散安排。

6. 课外创新实践

为进一步强化学生创新精神与创新能力的培养，促进学生个性化发展，将课外创新实践活动纳入人才培养方案。课外创新实践活动包括各种校内外学科技能竞赛、大创计划项目、科技活动、考取证书、文体活动、社会实践等内容，目的是激励学生充分发挥个性和特长，勇于创新和实践，培养其综合能力。各专业均应按照《长春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学分管理办法》执行，要求学生毕业时必须修满4学分。

**四、建议和要求**

1. 为组织好我校学生参加数学建模、电子设计、机械创新设计、挑战杯等竞赛工作，建议各专业要将上述学科竞赛活动纳入到培养方案中，搭建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平台。

2. 学校鼓励各学院按照专业特点和社会需求，开展多种培养模式的探索。特别是已被确立为国家级、省级特色专业及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的相关专业，可在满足国家本科教育等有关要求的基础上，积极探索基于卓越计划的校企（事）联合培养人才模式，深入开展专业综合改革，制定具有鲜明特色的人才培养方案。

3. 在修订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时，要求新开设课程的教学大纲和课程简介与人才培养方案的课程设置同步编写。

4. 本科专业所属门类、专业类、专业代码及所授学位按照教育部2012年公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和专业介绍》执行。

5. 一学期内，同时设置两门少学时（≤32）的课程可接续开设。

6. 各学院应当通过本次培养方案的修订，纠正所上报培养方案中存在的问题，如培养目标的定位不准确、部分专业总学时超出规定总学时过多、课程设置重理论轻实践、学期或课时安排不合理、课程名称不规范、文字表述欠妥等问题。

7. 培养方案是学校教学的法定文件，一经确定必须严格执行并保持相对稳定，在周期运行过程中原则上不宜作大的调整。若确因特殊情况需作调整，各院（系）须事前提出申请并报经教务处审批同意后方能改动。

8. 本原则意见适用于修订2014级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由教务处负责具体解释。